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

货物名称：案件实验耗材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卖　　方：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3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甲方) 2026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 案件实验耗材 (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07262102000 20593-XM001/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案件实验耗材

数量：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67172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名　称：（盖章）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卖　方：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内 6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1371898251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账　　号：3540018080388199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

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解决方式

18.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

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乙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1份纸质合同及一份PDF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20MB内）。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6.1.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9.1、付款方式：

1）受甲方场地和保存条件的限制，本次采购采用分批配送，分批付款方式进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835860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DNA耗材的配送工作，工作完成后及时约请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待货物清点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即人民币：小写：752274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合同完成后且双方无异议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小写：83586元，大写：捌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9、2技术资料

9.2.1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24个月免费质保。（**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0μl 盒装枪头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09566861 07XH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爱思进	50 盒/箱	1400	10	14000
2	96 孔 PCR 板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09566861 07XH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爱思进	50 块/箱	1200	15	18000
3	八连管（凸盖）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09566861 07XH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爱思进	125 排/盒	1200	20	24000
4	封板膜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09566861 07XH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爱思进	500 张/箱	2100	5	10500
5	乳胶手套	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684770519 941J	小型	男	内资	光明	20 盒/箱	1000	10	10000
6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II 型）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 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10 套/包	47	40	1880
7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III 型）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 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40 支/包	160	10	1600

8	人血试纸条（SOB）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100 条/盒	1000	2	2000
9	精斑试纸条（PSA）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669130894F	微型	女	内资	芬格尔安	100 条/盒	1000	2	2000
10	口罩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5718071 7488	中型	男	内资	海氏海诺	独立包装、50 只/盒	50	40	2000
11	白大褂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中国	91430724352817567P	小型	男	内资	比克曼	白色	120	10	1200
1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24 道全自动专用，96 次）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24 道全自动专用，96 次） 96 人份/盒	5760	50	288000
13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24 道全自动专用，48 次）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乾剑-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24 道全自动专用，48 次） 48 人份/盒	2880	10	28800
14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48 次）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48 人份/盒	2880	5	14400

15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72 次）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72 人份/盒	4320	5	21600
16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24 道全自动专用，8 次）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8 人份/盒	800	30	24000
17	PCR 扩增试剂盒 1（案件版）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99880 7078	小型	男	内资	百特元	FastDirect™DNA 身份鉴定系统 25A 200 份/盒	21000	3	63000
18	PCR 扩增试剂盒 2（案件版）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90654 091Q	小型	男	内资	基点	Goldeneye DNA 身份鉴定系统 25A-C 200 份/盒	21000	17	357000
19	Y 染色体 PCR 扩增试剂盒 1（案件版）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99880 7078	小型	男	内资	百特元	FastDirect™DNA 身份鉴定系统 44Y 100 份/盒	22000	15	330000
20	PCR 扩增试剂盒 3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2MABU4LG99W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赛默飞	VeriFiler Plus PCR 200 人份/盒	30000	10	300000
21	Y 染色体 PCR 扩增试剂盒 2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2MABU4LG99W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赛默飞	Yfiler 白金 100 人份/盒	30000	1	30000

22	内标	康润景星(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85MA24M9YT2N	小型	男	内资	康润景星	400μl/盒，支持800个反应	4700	5	23500
23	电泳液体分离胶	康润景星(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85MA24M9YT2N	小型	男	内资	康润景星	384次/袋	3000	20	60000
24	阳性缓冲液	康润景星(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85MA24M9YT2N	小型	男	内资	康润景星	4个/盒	1500	10	15000
25	阴性缓冲液	康润景星(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85MA24M9YT2N	小型	男	内资	康润景星	4个/盒	2300	10	23000
26	调节试剂	康润景星(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85MA24M9YT2N	小型	男	内资	康润景星	1袋/盒 25ml	500	10	5000
27	粘尘脚垫	苏州净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05321274926E	微型	男	内资	迈斯源	660mm*1120mm	620	2	1240
总价（元）												1671720

网络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耗材采购

我公司（乙方）已了解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甲方）有关网络安全规定，承诺遵循以下要求：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数据分类分级情况，采取相应的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等措施。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1.4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数据存储架构和介质在中国境内存储公安数据，数据存储介质、存储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1.5 乙方收集的数据范围应为实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1.6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处理运维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

1.7 乙方人员调离时，须立即终止相关人员权限并完成数据资产交接审计。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代建场景

2.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并明确数据处理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存储期限、存储地点、分类分级说

明等。

2.3 乙方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应提供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和授权撤回的功能。

2.4 乙方在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目的、类型、范围和用途时，应通知甲方让个人信息主体重新授权同意。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重新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执行任何变更。

2.5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外部机构收集个人信息前应获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说明数据收集的范围、频度、类型以及用途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6 乙方应对数据收集过程进行日志记录，确保信息来源的可追溯性，日志的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2.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对数据传输采取对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如签名验签、双向认证、传输通道加密、数据内容加密等。

2.8 乙方应建议甲方在网络边界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具体的安全技术或者设备，以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的安全性。

2.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明确相关人员的访问权限，防止未授权访问。

2.10 乙方应对数据处理建立数据泄露控制规范和机制，防止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调试信息、日志记录、不受控制输出等泄露受保护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敏感信息。

2.11 乙方应妥善留存和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日志，一般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2.12 乙方应对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关键操作（如批量修改、拷贝、删除、下载等）设置审批流程和记录日志，以

满足访问控制与审计的需求。

2.13 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开展与甲方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时，应经甲方同意并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原则上应脱敏后进行数据处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非业务所必须，禁止把相关处理技术措施告知其他部门或者企业，防止被重标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的数据汇聚融合后，进行集成和分析。

2.14 乙方应采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数据保护技术，控制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效果，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2.15 乙方应无偿、积极、有效配合甲方依据协议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的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并应配合监管机构针对甲方开展的审查和监管工作。

2.16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功能，应通知甲方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存储期限，仅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提供并记录日志，并进行安全审计。

2.17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重要数据的功能，应通知甲方并记录日志，支持安全审计。

2.18 乙方应对拟披露数据提供数据脱敏处理、审批流程功能。

2.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其提供为开展前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且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前述工作和甲方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2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2.21 乙方应采用多次重写、覆盖、删除等方式对销毁数据字段进行擦除，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2.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数据分域分级存储，如涉及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应在公共信息网络与存储系统之间提供逻辑隔离措施。

2.24乙方应提供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备份与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规范、数据存储期限等。

2.25乙方应提供数据删除技术措施和工具，支持对重要数据及其副本进行删除。

2.26乙方应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机构的专项软件检测认证。

（三）代理运维（系统运维）服务场景

3.1 甲方应制定数据备份与恢复计划，明确备份与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规范、数据存储期限等。

3.2 甲方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计划。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甲方应主导并按照计划快速响应。

3.3 甲乙双方应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3.4 乙方应确保数据只在甲方环境中传输，若需要传出甲方环境，乙方需在评估数据使用范围、目的、规模等内容后向甲方发起申请，并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传输。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策略自动化执行备份与恢复相关活动，并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过程。

3.6 乙方应对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所在的数据中心的运维人员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审查。

3.7 乙方应与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和保密协议，人员调离时应收回组织的软硬件资产，

移交调离人员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岗位职责，及时终止调离人员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权限，并确保其调离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8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在获知信息后的__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3.9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快速协助甲方依照应急响应计划执行，按照事件起因确定责任方，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通知后__小时之内未及时响应的一方也需承担相关责任。

3.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3.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3.12 乙方应采用技术工具和措施管理存储介质，追踪与甲方数据相关的介质使用和传递过程，对介质的访问、使用和销毁等全过程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并定期对介质销毁记录及销毁效果进行检查。

3.13 乙方在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存储介质进行报废处理时，应采用物理损毁等方式销毁介质，以确保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不能被恢复。

（四）SaaS（存储数据）服务场景

4.1 甲方在委托乙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原则上应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原则上应脱敏后进行数据处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非业务所必须，禁止把相关处理技术措施告知其他部门或者企业，防止被重标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的数据汇聚融合后，进行集成和分析。

4.2 乙方应完成数据分类分级，并明确数据收集目的、规模、

方式、范围、类型、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

4.4 乙方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应提供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授权撤回的功能。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

4.5 乙方在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目的、类型、范围和用途时，应重新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执行任何变更。

4.6 乙方在从外部机构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明确说明数据收集范围、频度、类型以及用途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4.7 乙方在未获得或者撤回个人信息收集授权的情况下，应提供与个人信息无关的安全功能。

4.8 乙方应对数据收集过程进行日志记录，确保信息来源的可追溯性，日志的留存期限不少于 6个月。

4.9 乙方在处理和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时，应不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

4.10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甲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组织机构、技术与工具、人员能力等方面。

4.11 乙方应要求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接收方提供不低于乙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组织机构、技术与工具、人员能力等方面。

4.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对数据传输采取对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如签名验签、双向认证、传输通道加密、数据内容加密等。

4.13 乙方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涉及甲方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的

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传输，密码技术、服务等应满足密码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4.14 乙方应提供数据销毁机制，对超过约定期限后对接收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及时销毁。

4.15 乙方在中国境内存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存储的数据中心、云平台等不得位于境外。甲方保留核实所有数据实际存储地点的权利，要求提供云服务使用证明或签署存储位置确认函，确保存储数据所在的物理服务器或数据中心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16 乙方应制定数据备份与恢复计划，明确备份与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规范、数据存储期限等。

4.17 乙方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数据采取不同的加密技术，如涉及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应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的密码技术进行加密存储。

4.18 乙方应根据制定的策略自动化执行备份与恢复相关活动，并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过程。

4.19 乙方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要求明确相关人员的访问权限，防止未授权访问。

4.20 乙方应对数据处理建立数据泄露控制规范和机制，防止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调试信息、日志记录、不受控制输出等泄露受保护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

4.21 乙方应妥善留存和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日志，一般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涉及重要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溯源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相关日志留存时

间不少于三年。

4.22 乙方应对和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关键操作（如批量修改、拷贝、删除、下载等）设置审批流程和记录日志，以满足访问控制与审计的需求。

4.23 乙方应通知甲方关于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范围、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的种类、保护措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

4.24 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开展与甲方相关的数据的处理活动时，应经过甲方同意并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乙方应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的种类、保护措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要求第三方以合同中约定的形式返还、删除接收和产生的数据。

4.25 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应经过甲方同意并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原则上应脱敏后进行数据处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非业务所必须，禁止把相关处理技术措施告知其他部门或者企业，防止被重标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的数据汇聚融合后，进行集成和分析。

4.26 乙方应采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数据保护技术，控制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效果，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4.27 乙方应对数据加工过程的数据操作行为记录日志，支持安全审计。

4.28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存储期限，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4.29 乙方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国家相关

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4.30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时，应向数据接收方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4.31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时，应记录日志，支持安全审计。

4.32 乙方应对拟披露数据的合规性、业务需求、数据脱敏方案、审批流程进行审核。

4.33 乙方应对数据公开披露审批过程和记录留档保存，支持安全审计。

4.34 乙方应及时对具有以下情形的个人信息作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

a）个人信息超出双方约定的存储期限；

b）网络产品和服务停止运营；

c）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号，或者当用户撤回同意。

4.35 乙方应采用多次重写、覆盖、删除等方式对销毁数据字段进行擦除，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4.36 乙方应对数据删除过程记录日志，记录数据删除的审批、实施过程，以及被删除数据的具体情况，日志的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4.37 乙方应制定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数据安全事件分类分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事项。

4.3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4.3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4.40 乙方应在网络边界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或者设备，以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的安全性。

4.41 乙方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对将数据分域分级存储，如涉及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应在公共信息网络与存储系统之间提供逻辑隔离措施。

4.42 乙方应采用技术工具和措施管理存储介质，追踪介质的使用和传递过程，对介质的访问、使用和销毁等全过程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并定期对介质销毁记录及销毁效果进行检查。

4.43 乙方在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存储介质进行报废处理时，应采用物理损毁等方式销毁介质，以确保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不能被恢复。

4.44 乙方应提供数据删除技术措施和工具，对批准后的重要数据及其副本进行删除，包括数据处理过程中备份数据、衍生数据及操作日志数据等，确保删除后的数据以商业手段不可恢复。

4.45 乙方应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机构的专项软件检测认证。

4.46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定期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总结报告。

（五）SaaS（不存储数据）服务场景

5.1 乙方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时，应不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方式。

5.2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甲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组织机构、技术与工具、人员能力等方面。

5.3 乙方应要求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接收方提供不低于乙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组织机构、技术与工具、人员能力等方面。

5.4 乙方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对数据传输采取对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如签名验签、双向认证、传输通道加密、数据内容加密等。

5.5 乙方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涉及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的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传输，密码技术、服务等应满足密码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5.6 乙方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应立即清除传输历史缓存数据。

5.7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不得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存储、披露和提供给第三方。

5.8 乙方应采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数据保护技术，控制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效果，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5.9 乙方对数据加工过程的数据操作行为记录日志，支持安全审计。

5.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5.11 乙方应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5.12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定期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总结报告。

（六）PaaS 服务场景

6.1 乙方应采用技术工具和措施管理存储介质，追踪介质的使用和传递过程，对介质的访问、使用和销毁等全过程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并定期对介质销毁记录及销毁效果进行检查。

6.2 乙方在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存储介质进行报废处理时，应采用物理损毁等方式销毁介质，以确保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不能

被恢复。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七）其他

7.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公司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耗材采购

供应商名称：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年 10月 13日

廉政承诺书

我公司承接的2026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保 密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石景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我公司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检查。

三、做到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警务工作秘密。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六、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项目信息。“项目信息”指建设资料、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建或已完工项目的项目内容、招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文档、相关函电、采购资料、预算及财务资料、合同、各种协议、施工图纸、设备清单、运行检修记录、参考资料、软件的功能、用户名及密码、数据库、配置信息、备份数据、说明材料等。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4EXW78J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1号楼6层601内6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月15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29分34秒由张逸凌(办事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qdxUO1c7IRTaogvzuvZJp02SwyLPbQ9N3SicB/uVsACIQC1J11zYozBildrXE3EhYA07GQtpgx61WQD4KfKSdAfag==

3、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企业备授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24-长期

姓名 吴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湖山庄
3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6705273326